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	5
第三章 保护原则、保护内容与保护重点	7
第四章 总体保护策略和镇域保护规划	9
第五章 古镇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12
第六章 老街历史街区保护规划	18
第七章 建筑分类保护	23
第八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27
第九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和利用	28
第十章 古镇生活环境品质改善提升规划	29
第十一章 分期实施规划	33
第十二章 实施措施和政策建议	34
第十三章 附 则	3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2019年1月21日，东至县东流镇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公布为第七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为指导东流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工作，继承和发扬优秀的历史文化，推动东流镇有序建设，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特编制《东至县东流镇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由文本、图件、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组成，其中文本与规划图件为法定文件。规划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均应符合本规划要求。

第三条 规划指导思想和目标

规划指导思想：“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坚持保护古镇传统格局和风貌，保护历史文化遗存的原真性，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规划目标：实现对古镇整体格局、文物古迹及其传统文化的有效保护，延续东流古镇整体风貌和文化特色，改善居住环境，实现城镇发展与历史文化环境的融合。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规划范围包含镇域和镇区两部分，保护层次分为“古镇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三个保护层次。按“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分级保护。

镇域范围为东流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147平方公里，主要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

古镇区范围以主要道路和尧渡河、学湖等重要的自然环境作为保护区规划边界，古镇区保护规划面积78.01公顷，主要针对老街历史文化街区和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进行保护；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其中近期：2020 年—2025 年；远期：2026 年—2035 年。

第六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6.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8.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5）；
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11.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2003）；
12.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4.02）；
13.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0）；
14. 《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2017）；
15. 《安徽省促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十三五”规划》
16. 《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17. 《东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18. 《东至县东流镇总体规划》（2010-2030）；
19. 《安徽东流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1 版）；

20. 《东至县东流镇东流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16-2030）；
21.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与标准等

第七条 规划原则

- 1) 保护名镇整体格局，突出特色的原则
- 2)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的原则
- 3) 坚持优先保护、可持续发展、永续利用的原则
- 4) 近远期相结合的原则
- 5) 保护与发展相互促进的原则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

第八条 江南商贸古镇

东流设县历史悠久，明万历元年才开始建城。东流古镇依江而建，城西门曰“通津”，即城西侧沿江为商埠码头，依托长江黄金航道，上可至楚、蜀，下可达吴越，是古代最便捷的高速通道。古镇南侧尧渡河，自长江东流河口进入，西南通香隅，东经仙人湖通长石湖抵尧渡，沿尧渡直上可抵青水源。便利的水上交通，加上陆路交通发达，使得东流古镇吸引了很多徽商大贾，促使东流老街商业迅速发展起来，由此形成了繁华的东流商贸街区。

第九条 独特的空间格局

东流老街东有望江山，北有回龙山，南有牛头山，西临长江，尧渡河在城南由东向西入长江，城中学湖、北门湖分别在老城以东和以北，城外有湖，湖外有山，山水会集，水环山拱，自然环境，十分优美。老街呈“十字”的线形空间与“曲折有致”的空间格局。

第十条 徽派建筑特色古民居

东流老街内明清古建筑鳞次栉比，与黄山市的屯溪老街和宏村、西递古民居一脉相承，同为徽派建筑的经典之作。青砖、黛瓦、马头墙、砖木石雕以及层楼叠院、高脊飞檐、曲径回廊、亭台楼榭等的和谐组合，构成东流徽派建筑的基调，但外墙没有采用徽派建筑的白墙，而是采用了江西传统建筑的清水墙。古民居规模宏伟、结构合理、布局协调、风格清新典雅，尤其是装饰在门罩、窗楣、梁柱、窗扇上的砖、木、石雕，工艺精湛，形式多样，造型逼真，栩栩如生。

第十一条 古今名人文化

东流镇文化底蕴深厚，优秀人才辈，在明清两朝有数十位七品以上官员因政绩卓著而享誉朝野，又有中国历史名人陶渊明、辛弃疾、朱熹、范仲淹曾在此以

文会友。

第十二条 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文南词又称文词戏、文词腔，被誉为中国戏曲的“活化石”。另外还有飞来锚、菊花节、乡饮酒礼等丰富的、独具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三条 历史文化价值评估结论

规划提出“江南古镇、人文荟萃“的文化口号，凸显东流镇丰富而深厚的历史文化价值。

第三章 保护原则、保护内容与保护重点

第十四条 保护原则

- 1) 保护名镇整体格局，突出特色的原则
- 2)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的原则
- 3) 坚持优先保护、可持续发展、永续利用的原则
- 4) 近远期相结合的原则
- 5) 保护与发展相互促进的原则

第十五条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以保护为主，保护和抢救面临破坏的文物古迹和历史地段，搬迁不合理占用文物古迹的单位和居民。完善古镇区的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对文物的破坏得到遏制。

远期目标：完善古城区的格局，加强对历史街区的整治，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得到系统科学展示和合理利用，并形成与文物相协调的周边环境。按规划对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的建设进行控制，使古镇传统风貌和空间形态得以延续和发展。

第十六条 保护内容和要素

保护古镇区及周边与古镇发展密切相关的自然山水、田园风光等环境要素；保护各类物质文化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存。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其他历史遗存等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古树名木、古道、古桥、古井等历史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节庆习俗、传统技艺等。

第十七条 保护重点

1) 东流古镇与东流老街的空间格局、城镇肌理、整体空间尺度、空间界面以及传统风貌；

2) 各类历史文化遗存，包括各级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

3) 保持历史镇区的生活性和多样性。

表 1 保护内容和要素

大类	保护内容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物质文化遗存	山水环境	镇域山水田园风光、古镇周边的长江岸线、学湖、北门湖、尧渡河等自然水系，保持古镇山水格局。	
	传统村落	东流老街(以东流老街、陶公祠、大士阁、觉心庵形成的传统聚落风貌区)	
	历史文化街巷	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东流老街	
	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陶公祠、天然塔、秀峰塔；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大士阁； 历史建筑：原东流镇政府楼、东流中学（原五七大学）、原东流县衙、汪家大屋、鲍家大屋	
	传统风貌建筑	反映老街特色风貌民居 24 栋，以明清时期建筑为主。	
	历史环境要素	古树名木	100 年以上古树名木 19 棵（见表 2）
		古渡口	老街西门古渡口
		古井	老街无名古井、德传井（自然泉）
遗址遗迹		徽州古道西线、古城墙遗址、古县衙遗址	
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遗”传承	菊花节、乡饮酒礼、飞来锚，文南词	
	地方特产	麦鱼、菊花等	
	奇闻掌故	尧舜传说、陶公传说	
	历史景点	陶径余香、历山遗泽、仙湖皎月、黄石雄风、金鸡古石、白鹿奇踪、莲花春色、松岭清荫等“东流八景”	
	名人作品	陶渊明、辛弃疾等历史名人相关事迹及文学作品	
	地方文化特性	徽州文化、宗祠文化	

第四章 总体保护策略和镇域保护规划

第十八条 总体保护框架

以保护自然山水，突出古镇中心为总体保护策略，总体形成“一圈多点”的镇域历史文化保护框架。

一圈，用一条山水景观带将镇域内历史文化景观及其赖以生存的山水、田园自然环境串联成一体。

多点：即古镇区、现代新镇区、长江风光带、尧渡河风光带、小七里湖风景区、历山景区、升金湖湿地水上风光区以及田园风光区、狭阳湖风景区等多个景点。

第十九条 水体景观保护

保护镇域湖泊水体、各级河道及其构成的江南水乡景观，特别是学湖、北门湖以及尧渡河水系，加强沿江、沿河城镇建设管理和景观控制。

积极防治水体污染、改善水质，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水体；保护河道走向和相互贯通，开展定期疏通，保持和发挥水体天然调蓄能力，不得随意填埋、改道；在城镇建成区的河道两侧，通过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造等老城治理项目，拓宽河道及两侧用地，通过与城镇绿地和景观建设，对水体进行积极、有效的保护。

第二十条 农田、乡土、自然生态景观保护

保护好作为古镇历史环境的周边农业田园生态景观，保护好基本农田，协调好古镇区周边农田保护与城镇建设的关系，鼓励和引导农村菊花、苗圃种植，将农业第二产业景观与古镇历史文化景观休闲旅游产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

对镇域内的古树名木，作为绿化重点进行展示。每棵古树名木必须设立保护铭牌，记录古树名木的基本信息和保护等级。

明确保护责任主体，及时制定保护措施，进行定期养护：根据古树名木的树种特性、树冠大小及生长状况，划定树冠以外 3~5m 或树干以外 8~15m 为保护范围，严禁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地面应为自然地面或采用透气铺装，禁止

修筑水泥或沥青混凝土地面。

禁止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缘折枝，或借用树干搭棚作架等有损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禁止在树冠下堆放物料；禁止在树冠外缘 5 米以内新建任何建筑物。对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规定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中，必须严格保护古树名木，遇有可能使古树名木安全受到影响的情况，必须事先向林业或文物部门提出，共同商讨避让保护措施。

表 2 东流镇域名木古树一览表

乡镇	树 种		村组及位置	树龄 (年)	胸径 (cm)	树高 (m)	编号	级别
	当地名	学名						
东 流 镇	猫耳刺	勾骨冬青	白密 罗咀 罗咀芋	100	15	5	10	二级
	黄连木	黄连木	金山 檀树 村庄	100	15	16	11	二级
	黄栗兜	黄连木	丁湖 湖村 村庄	100	70	12	12	二级
	黄栗兜	黄连木	顺利 各塘 屋前	100	80	9	13	二级
	黄栗兜	黄连木	顺利 李村 屋前	100	90	9	14	二级
	朴树	朴树	白密 东山 面前	100	90	15	15	二级
	枫树	枫香	叶村 许村 路边	100	100	9	16	二级
	黄栗兜	黄连木	城东 里高 李家	110	80	14	17	二级
	黄栗兜	黄连木	顺利 各塘 塘边	110	100	10	18	二级
	朴树	朴树	顺利 各塘 屋后	120	60	10	19	二级
	松树	马尾松	叶村 徐村 路边	120	80	10	20	二级
	枫树	枫香	丁湖 湖村 村庄	120	120	15	21	二级
	枫树	枫香	狭阳 狭阳 东面黄	120	130	18	22	二级
	油树	朴树	城东 江家 下汪	150	60	16	23	二级
	白果树	银杏	白密 白果 方家	150	120	15	名木 8	二级
	朴树	朴树	城东 东风 钱家	150	120	16	24	二级
	冬青	红果冬青	长岭 甘垄 甘垄面前	150	120	16	25	二级
	栗树	小叶栎	丁湖 跃进 洼江	200	105	15	26	二级
黄连木	黄连木	金山 檀村 村庄	250	60	16	27	二级	

第二十二条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对于各历史环境要素，均应加以妥善的保护，不能随意拆毁、消除。对重要的历史环境要素，可根据其实际情况，列入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要求加以保护，采取现状维护、考古发掘、局部恢复、全部恢复等措施。

老街西侧现存的码头遗址和多个古井，应严格保护遗址，并对周边环境进行生态修复，重塑公共开敞活动空间。

对现存的两处古井周边的环境进行修复和改善，结合绿化和小品，建成公共景观。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

不准在历史文化街区周边开山炸石、打沙、取土和破坏山体自然风貌；治理古镇内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污染及噪声、振动等公害。对严重污染环境、危及文物安全、破坏环境风貌的单位，依法责令其停业、限期治理或转产、搬迁；不准在历史文化街区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燃放烟花炮竹；居住在古镇内的单位和居民，必须做好卫生、安全、防火、防灾工作，预防灾害发生。

第五章 古镇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二十四条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北起北门湖，南到尧渡河，东起陶公路，西至长江，总面积约78.01公顷；划分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三个保护层次。

第二十五条 核心保护范围及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包含：文物单位保护范围、东流老街历史街区及周边历史格局风貌完整的区域，面积为2.83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以分类保护和整治为主，积极改善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环境质量。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保护历史风貌，建筑主要采取原高控制，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通过整治改造与传统风貌协调。

第二十六条 建设控制地带及保护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包括文保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历史街区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为25.22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内重点保护城镇格局和风貌肌理，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和风格上要求与核心区相协调。

第二十七条 环境协调区及保护要求

环境协调区为古镇区除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其它区域，面积约为48.33公顷。

该范围应以古镇格局和风貌的保护和传承为主，对水系等传统格局要素进行提升，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符合古镇高度控制要求，并在色彩、屋顶形式上延续传统建筑特色。

第二十八条 古镇空间格局保护规划

1. 总体保护结构

古镇区重点保护“山、水、街、城”的整体空间格局，总体形成“三带、三区、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框架。

三带：沿江景观带、尧渡河景观带和古镇外围山水田园风光带。

三区：东流古镇区；小七里湖风景区；狭阳湖风景区；

多点：为东流历史文化名镇的重要历史文化和景观节点，分别是老街、陶公祠与秀峰塔、大士阁与天然塔、东流双闸、东流农校等历史文化景点以及觉心庵展示点，长江路与沿江路交叉口风貌点，老街交叉口及街尾景点等。

2. 建筑高度控制

1) 核心保护区

包括老镇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绿地和广场的区域。核心保护区内建筑主要采取原高控制。

2) 建设控制地带

老镇区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层数控制在四层以内，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12米以内；

3) 环境协调区

老镇区环境协调区内的建筑层数控制在六层以内，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18米以内；

3. 建筑分类保护

古镇区内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根据保护等级、保护价值、建筑风貌、建造年代、保存现状等综合因素，分为一、二、三类，规划针对不同类型建筑，采取保护、修缮、改善、保留和整治改造五类保护整治措施。

一类风貌建筑是指建筑文物价值高、且保存较完好的建筑；二类风貌建筑是

指建筑文物价值较高、质量保存一般的建筑；三类风貌建筑是指建筑文物价值一般，且质量保存一般的建筑；另外还有其他类建筑。

保护：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

修缮：对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

改善：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保留：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整治改造：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4. 古镇历史风貌的保护

1) 古镇区整体风貌保护与控制

古镇应保持明清时期的传统历史风貌，加强对古镇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原貌保护，对老街历史街巷的沿街界面进行整治，注重传统商业街巷和传统居住街巷的特殊保护与延续。

2) 古镇分区风貌保护与控制

核心保护范围：应保护原有历史风貌，延续空间肌理。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通过拆除、降层、立面改造、环境整治等整治改造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除必要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外，不得新建、扩建建筑，对改建建筑，应通过控制建筑高度、体量、屋顶形式、建筑色彩、建筑材质、门窗形式、建筑细部等要素，与历史环境取得协调。同时严格控制本区域内的户外广告

形式、尺寸及材质等，广告设置必须与古镇区整体风貌相协调，对不符合要求的广告牌进行拆除。

建设控制地带： 在符合相关高度控制要求前提下，重点控制建筑体量、屋顶形式、建筑色彩、门窗形式等要素，建筑风貌必须与老街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建筑应继承传统建筑形式并可以适当淡化处理；建筑必须保持坡屋顶，屋脊和山墙高度根据与老街的距离关系形成梯度变化，此区域内的建筑原则上控制在四层以内，建筑以东流地方传统民居建筑风格为主。

古镇环境协调区： 在符合相关高度控制要求前提下，重点控制屋顶形式和建筑色彩，宜采取灰坡顶、白墙的整体建筑风格。同时严格控制本区域内的户外广告形式、尺寸及材质等，广告设置应考虑由古镇向城镇过渡，整体风貌协调统一，对不符合要求的广告牌进行整治改造。

第二十九条 景观视廊规划

为保证空间视廊的通透，加强古镇区的视线通廊的可视性，规划天然塔到东流老街、秀峰塔到东流老街、秀峰塔到天然塔三条景观视廊，在视廊内的建筑进行高度限定，不得遮挡视线通道。

第三十条 空间景观规划

为保护以传统居住街坊和历史商业街道为特色的名镇空间景观特色，规划结合居住街坊和商业街道特征，统筹考虑长江和尧渡河沿岸景观建设，通过景观轴线、节点以及景观要素构筑东流历史文化名镇的开放空间系统和标志景观系统。

1. 轴线与特色界面

主要空间景观轴线：

1) 东流老街“十”字形街巷，作为传统文化展示轴线，加强街巷两侧建筑界面的控制；

- 2) 尧渡河北岸滨河绿化空间整治、打造沿河自然和人文景观界面；
- 3) 沿江东岸自然田园风光保护和整治，打造江南水乡特色景观界面。

2. 节点

完善古镇入口序列，强化和打造历史文化名镇的入口标志空间（老街广场、陶公广场等）；古镇内根据地形地貌和历史文化资源，规划形成老街、陶公祠和秀峰塔、古城墙遗址文化园、滨江滨河观亭台等重要景观节点；保护及整理老街内有价值的文物古迹，如东街金家、西街何家等重要的民居宅院、西门古渡口、古井等空间认知点，加以修缮成为观赏、旅游、休憩空间。

3. 景观要素设计要求

1) 室外广告物设计

古镇内只允许设置店招、小型灯箱及街道灯箱。广告的设计应以古典风格为主，要与东流徽派建筑风格相协调。

禁止设室外非公益广告物的场所：文化、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滨河绿化带及街头绿地。

禁止设室外广告物的物体：行道树、道路标志等交通管理设施、消防栓、火灾报警机等消防设施、邮政信箱、电话亭等通讯设施、路灯、电线杆明亮电箱等市政设施、道路指示牌等交通设施。

2) 照明设计

公园照明：应以人体尺度为依据，与周围建筑及环境相协调，灯光色彩应柔和，通常的照明形式有杆灯、桩灯和绿化灯。较大面积的露天场所，宜选用杆灯照明。绿化地带的照明灯杆和其他装置应选用深褐色或黑色、绿色，以达到和绿化融为一体效果。小范围的铺砌地面宜采用桩灯。

建筑物照明：建筑物照明应突出重点，强调整体光色的和谐。

3) 街道家具设计

街道家具必须有统一的设计，包括设置的位置、色彩、形式等。要求材料使用竹料、木料等；色彩古朴，可选用深褐、黑色或竹木的原色彩。

消防栓：鼓励消防栓结合花坛、街头绿地等设置。消防栓位置必须十分明显并不许有物体遮挡。

垃圾箱：应独立设置，并设置于行人集中处。禁止使用鲜艳的色彩和卡通造型。垃圾箱的形式应与周围建筑相协调，并与其他建筑家具及历史风貌相协调。

其它街道家具：导游图建议结合出入口和主要街巷节点设置；建议增加行人休息设施如街凳，自动饮水机等；其形式色彩应与其它街道家具及周围。

第六章 老街历史街区保护规划

第三十一条 历史街区的划定原则

1) 具备比较完整的历史风貌，能够反映东流古镇某个历史时期的特色，具有较强的历史氛围。

2) 有一定的规模，视野所及风貌基本完整，有较协调的视觉效果。

3) 街区内的建筑和环境风貌以历史原物为主。

第三十二条 历史街区的范围

东流老街历史街区范围为：东至学湖路、南至南街 58 号、西至西街 69 号（原酒坊）、北至北街 34 号，街道两侧按组成沿街建筑的完整院落确定纵深范围，总占地面积 2.30 公顷。

第三十三条 历史街区的保护原则

1) 尽量保存历史遗存的原物，保护历史信息的真实载体。

2) 重点突出整体风貌特色的保护。

3) 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积极改善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4) 保护工作要积极鼓励公众参与。

5) 采取“微循环”的方式，循序渐进、逐步改善。

第三十四条 街区历史风貌特色保护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肌理、屋顶形式和色彩。延续传统院落的格局和尺度，建筑形式、色彩和细部特征应传统风貌建筑相协调。对风貌不协调建筑应当降低层数、整治立面等多种方式，使其与街区整体风貌保持一致。

拆除和转移影响沿街景观视线和第五立面的相关设施，全面实施街区内部市政管线隐蔽工程。

在历史街区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标志牌。街区的指示标识、垃圾桶、路灯等

街道家具应与街区风貌协调，展示地方特色。

加强街区重要历史节点的塑造和展示。

第三十五条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及控制措施

1. 核心保护范围

东流老街规划核心保护范围是东至学湖路、南至南街 58 号、西至西街 69 号（原酒坊）、北至北街 34 号，街道两侧按组成沿街建筑的完整院落确定纵深范围，占地面积 2.30 公顷。

2. 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进行保护。在此范围内：

1) 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2) 不得进行除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之外的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县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及历史文化保护主管部门的意见。

3) 保护传统街巷的格局、风貌、尺度，严格控制沿街街巷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及形式，严禁侵占街巷空间进行建设，恢复街巷传统铺装。

4)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实行分批、分类保护。对于文物保护单位要按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保护性修缮；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可通过保护传统外观、更新内部设施的方式进行维修改善；一般建、构筑物，经分析评估，对于与历史风貌无冲突建筑物、构筑物的进行保留；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整修、改造或者拆除。

5) 传统街巷两侧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进行外部修缮装饰、设置广告牌匾的，应保持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

6) 在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7)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东至县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县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8) 提高院落内部的绿化水平，对部分街巷增加立体绿化，拆除少量质量与风貌较差的建筑，开辟为小块绿地，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化体系。树种选择以当地树种为主。

第三十六条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及控制措施

1.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东流老街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保护范围以外，东至学湖路，南至尧渡河堤、西至长江大堤，北至长江路的范围划定为建设控制地带，占地面积约 18.14 公顷；

2. 控制措施

1) 建设控制地带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按照《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规条例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予以管理控制。

2) 建设控制地带内采取“重点保护、严格控制、风貌协调”的措施。对现存保存较好的传统风貌建筑、传统空间形式尺度、建筑格局以及构成传统风貌的历史环境要素进行重点保护、整治与恢复。

3) 紧邻核心保护区范围的区域，建筑高度控制在 6 米以内，局部不超过 10 米，同时应考虑古镇与周边山体、水体视线通廊的保护要求。

4) 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保护与整治措施参照核心保护范围的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

5) 对区内现存质量较差、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允许适当进行改、扩、新建活

动。对新建的建筑进行控制，建筑外观应与周边传统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街巷格局、空间尺度，不得遮挡古镇与周边山体的互视通廊关系等。建筑形式应采用坡屋顶，立面处理应尽量采用传统特色，建筑外装宜使用传统的技艺与传统的材料，避免大面积使用玻璃幕墙，原则上不能使用釉面瓷砖。

6)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在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加建等活动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将拟建部分的高度、体量、色彩、使用性质等信息报送县规划主管部门，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7) 加强环境卫生治理，严禁随意向尧渡河、学湖等水体倾倒垃圾等行为；加强水体周边的生态环境修复，同时对其驳岸以及河道进行环境整治，宜采用自然式或亲水设计，形成具有历史风貌的滨水开放空间。

8) 街区内功能置换的地块，应优先考虑安排街区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市政配套设施和公共绿地；增建设施的外观、绿化布局与植物配置应符合风貌保护的要求。

9) 原有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之物应逐步转入地下或移位；增设公共厕所、垃圾箱与休息座椅，改善区内设施条件，区内的街道小品（如果皮箱、公厕、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应有地方传统特色做法。

第三十七条 街区活力提升和人居环境改善

保留历史街区居住功能，维持街区人口密度基本不变，延续街区活力。对因开辟公共空间、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恢复水系而外迁的居民，提供合理的住房保障。

保留和完善街区公益性和生活性服务设施，复兴传统商业，增加旅游服务设施，鼓励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为原住居民提供旅游服务技能培训，优先为原住居民在街区内提供就业岗位。允许在满足保护规划的前提下，适当增设发展民宿功能。

加强传统建筑日常维修、优化户型结构、改善基础设施，增加厨、卫和淋浴等设施，满足居民现代生活的需要。

改善街区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防灾能力。街区范围内工程管线以地下敷设方式为主。在街区内配备消防摩托、推车式消防泵和其它必要的消防设施，临街店铺等公共建筑按要求配置室内消火栓和灭火器。

加强街区环境卫生管理，合理布置密闭式小型垃圾收集点和公厕，使街区环境清洁、宜人。适应旅游业发展，增设旅游公厕。增加密闭式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大于 70 米。

第三十八条 街区历史风貌特色保护

维护好历史街巷的尺度和风貌，修整恢复历史街区范围内遭到破坏的街巷传统铺装形式，突出传统商业街巷和生活街巷的不同特点。整治主要商业街巷的商业广告标识。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肌理、屋顶形式和色彩。延续传统院落的格局和尺度，建筑形式、色彩和细部特征应传统风貌建筑相协调。对风貌不协调建筑应当降低层数、整治立面等多种方式，使其与街区整体风貌保持一致。

拆除和转移影响沿街景观视线和第五立面的相关设施，结合街区建筑分类整治更新，全面实施街区内部市政管线隐蔽工程。

在历史街区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标志牌。街区的指示标识、垃圾桶、路灯等街道家具应与街区风貌协调，展示地方特色。

加强街区重要历史节点的塑造和展示。

第七章 建筑分类保护

第三十九条 文物保护方针和原则

1. 保护方针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

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实施原址、原物、原状保护。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重视保全历史信息。

2. 保护原则

- 1) 必须原址保护，尽可能减少干预；
- 2) 定期实施日常保养，保护真实的历史信息；
- 3) 保留和使用传统材料、传统工艺，正确把握审美标准；
- 4) 必须保护文物历史环境，已不存在的建筑不应重建；
- 5) 考古发掘应注意保护实物遗存，预防灾害侵袭。

第四十条 文物保护区划和保护管理规定

1. 保护区划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界线，应有文物部门牵头划定、各级人民政府公布。

1) 陶公祠核心保护范围：四周墙基外，东、西、南、北各 20 米；

陶公祠建设控制地带：除核心保护范围外，东、南两面均至公路内侧，西抵东流大闸围墙，北至山脚；

2) 东流双塔核心保护范围：天然塔须弥座流放向外延伸 25 米，秀峰塔须弥座六方向外延伸 20 米；

东流双塔建设控制地带：天然塔保护范围六方向外延伸 30 米，秀峰塔建设控制地带与陶公祠控制地带重合

3) 徽州古道西线

保护范围：徽道石板路尚存路段两旁各向外延伸 2 米。徽道上古井、禁山碑、驿站、碑刻、石拱桥等，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5 米内。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四周 2 米。

4) 大士阁核心保护范围：该阁东、南、西、北各延伸 10 米。

大士阁建设控制地带：在核心保护范围外再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10 米；

2. 保护管理规定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文物保护和修缮措施

1. 保护档案与保护规划

加强“四有”工作，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档案。

加强新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对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挂牌保护。在三普基础上继续公布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并积极申报省、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应依法编制专门的文物保护规划，作为文物保护、修缮、保护范围划定、工程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等工作的依据。

2. 文物修缮要求

文物修缮应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接受《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2）的技术指导。文物修缮过程中要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保护历史的原状，做到对文物本体的最少干扰，同时做好古建筑的测绘、记录工作；修缮工作宜做到保存原型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对体现文物价值的构配件应予以保留，并保证各项附加保护措施的可清除。

第四十二条 文物保护措施

保护和控制陶公祠、天然塔、秀峰塔、大士阁等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环境，拆除破坏风貌的商业招牌，整治不协调建筑，严格控制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新建建筑高度。

第四十三条 历史建筑保护

历史建筑共五处：原东流镇政府楼、东流中学（原五七大学）、原东流县衙、汪家大屋、鲍家大屋。

历史建筑名录

编号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年代
1	原东流镇政府楼	东流镇长江路	约 500	民国时期
2	东流中学（原五七大学）	东流镇长江路	约 5500	民国时期
3	原东流县衙	东流镇老街东街	约 740	民国时期
4	汪家大屋	东流镇老街	约 1300	民国时期
5	鲍家大屋	东流镇老街	约 250	民国时期

第四十四条 历史建筑保护措施

历史建筑应划定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本次规划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为历史建筑本身；历史建筑风貌协调区主要为其相邻的建筑。

第四十五条 历史建筑保护管理要求

历史建筑由东至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历史建筑建立保护标志和保护档案，明确具体保护内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结构和室内有价值的部件。

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拆除不协调添加物和改变建筑立面的装饰物。在不改变原有结构和外立面的前提下可增加必要的设施，如采暖设施、厨卫设施等，适应现代生活需求。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按照保护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东至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对原建筑风貌构成影响的建设活动。

历史建筑风貌协调内的建筑应在高度、立面形式、屋顶轮廓等方面与历史建筑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采光等功能需要。

第八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四十六条 保护方针和原则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应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总体方针。

第四十七条 保护策略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建档和挂牌工作，应按照相应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对文化空间本体进行保护、整治；适度恢复部分已消失的文化空间，还原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以文化空间为载体，还原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宣传，让更多的人共享东流古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十八条 保护和延续措施

1) 将“飞来锚”的故事结合景点做为文化宣传题材，并和东流镇文化旅游宣传相结合；

2) 在东流老街建小剧场，表演“文南词”，同时建议在群众文化活动中，广泛表演“文南词”；

3) 积极开展“菊花节”的各项工作，将“菊花节”和东流产业发展结合起来，并将“乡饮酒礼”和“文南词”等文化节目与“菊花节”的宣传表演活动相结合；

4) 在东流的所有中小学校推广陶渊明、辛弃疾、朱熹、范仲淹等古今名人在东流留下的文章、诗篇，在课外教唱“文南词”和表演“乡饮酒礼”活动等。

第九章 文化遗产的展示和利用

第四十九条 展示与利用目标

通过对历史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的挖掘、展示和利用，保存城市发展的印记，继承先贤优良的精神传统，维系地方的人文脉络，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使传统文化在新的城市建设中得以传承，增强归属感和认同感。

第五十条 展示与利用原则

- 1)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
- 2) 物质、非物质遗产展示相结合。
- 3) 原址展示为主，适当集中展示。
- 4) 动、静态展示相结合。

第五十一条 古镇区格局风貌的展示

1) 古城街巷肌理：保护历史街巷位置、走向、尺度及名称，对水系与街巷的关系进行展示。

2) 传统建筑风貌：古镇内重点展示以东流老街为代表的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历史街区，历史街区及文物古迹建设控制地带相邻区域的建筑，其建筑形式、色彩必须体现传统建筑的特色。

第五十二条 文物古迹的展示与利用

- 1) 文保单位：保护好历史原貌，深挖历史文化和艺术价值。
- 2) 文保点及历史建筑：维护和延续过去的的生活，让历史“活”起来。

第五十三条 展示线路

将东流镇旅游发展与东至县旅游格局紧密相连，总体上采取三个片区：北部环山生态湿地旅游片区、中部寻幽仿古旅游区、南部休闲工业旅游片区。

县域内旅游展示路线：

1) 小七里湖—陶公祠—东流老街—天然塔—历山风景区—天台山保护区—尧渡老街。追随圣贤足迹，游览千年古镇，体验山水风情。

2) 天然塔—东流老街—陶公祠—蔬菜基地—黄泥湖—梅山生态区—尧渡老街。领略古风古建，体验民俗风情，游览湖光山色。

第十章 古镇生活环境品质改善提升规划

第五十四条 古镇区职能调整

古镇区内的行政管理职能逐渐向新镇区转移，将东流古镇区打造成江南历史悠久的传统文化特色小镇。

第五十五条 用地布局规划

1) 居住用地

古镇区内现状居住用地所占比例最大，通过人口疏解和用地置换，植入商业和文化元素带动古镇区的发展。核心保护区内要严格控制建房用地指标，合理布局、紧凑发展，新建住宅风貌要与传统风貌建筑风貌相协调。

2) 公共设施用地

完善古镇区内公共设施配套，主要包括行政办公、教育、文体科技、医疗和商业等用地。

3) 绿地

规划增加一定数量的广场及公共绿地，重点围绕尧渡河北岸及沿江西岸进行规划建设。主要服务较大型的公共活动及老街居民的日常休憩交往，起到塑造东流镇形象、承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空间的作用。

第五十六条 道路交通改善规划

1) 古镇区内的交通组织以疏解交通为主，严格限制大量穿越性交通经过古镇区；

2) 充分保护和利用古镇区内现有的传统街巷和交通系统，保留原有的主街+小巷的道路框架；

3) 保持街巷与水系结合的结构形态和街巷空间的尺度变化、开合及走向；保持现有传统街巷和便道的现状宽度，保持徽州民居体量小的特点，并注意天井空间的处理；传统街巷交通以步行为主，自行车为辅，对摩托车、汽车等实行交通管制；

- 4) 部分主要的传统街巷与外部机动车道相连，允许消防等应急车辆进入；
- 5) 东流老街内部不设置集中停车场，车辆停放主要通过老街外围的社会停车场进行解决。

第五十七条 市政基础设施改善规划

1) 给水工程

给水管网布置形式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形式，规划由镇区自来水厂沿长江路主干管向古镇区进行供水，老街内供水管道沿道路石板路下埋设，以枝状支管沿巷道或直供老街内用户。同时，按120米间距配置室外消火栓。

2) 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雨水顺道路分区排放，排入尧渡河和学湖。

污水通过古镇区内道路收集后汇入长江路污水干管，最后接入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电力工程

规划 10KV 电力线采用架空线路布置方式，沿长江路等道路敷设布置。

近期在不破坏老街历史风貌的前提下，低压配电线沿居民屋檐下敷设，且每隔一定的距离设置几户配电箱，以满足用户用电的需要。同时按照30米间距在古镇区内设置传统风格路灯，远期低压电缆采用地理的布置方式。

4) 电信工程

规划电信线路远期采用地下电缆沿古镇区道路南侧埋设。严禁老街配线横穿街道，线路沿居民外墙屋檐下敷设，且合理配置分线盒，以便于施工及管理。

5) 环卫工程

规划在各街巷合适的位置设小型的、限时定点收集的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原则上不超过80米；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点后送至垃圾中转站，并统一至县城的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要重视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公厕全部实现水冲式，并纳入街区污水排放管道系统。公厕布置根据人流聚集量的大小合理布局，每500米服务半径设置1处。

成立专门的保洁队伍，强化管理，广泛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环保意识，利用各种有效措施，积极维护古镇区良好的环境卫生。

第五十八条 综合防灾规划

1) 消防

加强消防知识宣传，古镇内房屋密集、街道狭窄，在维持原有防火方式的基础上，结合水管网的建设，规划加大室外消火栓布置密度，每120米设室外消火栓1处，有条件的古建筑增设室内消火栓，并要求每户都配备干式灭火器。按一定距离间隔增设必要的消防通道，组建专门消防队伍，加强居民的消防安全教育，提高居民的消防意识和防灾救护能力。

加强建筑空间防火分隔，利用防火墙、防火门、楼板等构件进行分隔；加强用火用电设施改造，针对厨卫设施进行改善，远期以燃气作为主要燃料；针对电路系统进行改造，改造方案应符合古建筑防火要求；针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建筑，加强防火监督，尽快改造或搬迁；针对违法违规建筑进行整治拆除，保障消防安全。

逐步改善已有的电气线路，增设避雷设施，有条件的可采用先进可靠的火灾隐患监控设备及扑救工具，将火灾的破坏降低到最低的程度。老街的消防责任区配置人工携带式消防设备，便于人工携带到现场。

2) 防洪

规划期内，长江防洪标准为防54年型洪水，内河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排涝标准采用10年一遇最大暴雨一日排出。防洪工程与排涝工程应统一规划，同步建设，与市政建设、城镇美化、环境建设相结合。加强尧渡河河道的综合治理，对古镇区范围内的水体要清除淤泥、疏浚整治。因地制宜做好城镇内部的排水规划。

3) 抗震

东流镇建筑应按抗震设防6度设防。对古镇区建筑逐步进行抗震加固，供水、供电、医疗、消防、粮食、交通、电讯七大生命线工程的抗震标准应提高一级设防标准。逐步开展对现状尚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工程的抗震性能鉴定，采取措施加强抗震能力。依托镇区道路，将各级避难疏散场所连接起来，形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避难疏散通道体系。

4) 防蚁

老街内的建筑部分为木结构，年代又比较久远，要加强对白蚁的防治，发现蚁害，应请专门的白蚁防治部门灭蚁。

第五十九条 新、老镇区协调规划

1) 明确古镇区边界，制定相应管控措施。疏解古镇区功能，办公、仓储等与历史名镇主要功能不相符的用地疏解至新镇区合理安置。

2) 新镇区与古镇区之间通过农田和水系的保留和设置，作为新古镇区的过渡缓冲地带。

3) 新镇区靠近古镇区部分地区的建筑风貌需要与古镇区协调统一，严格控制新镇区建筑色彩、体量、高度等控制要求。

第十一章 分期实施规划

第六十条 规划原则与目标

本着抢救第一的原则，逐步完成东流历史文化名镇内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等历史遗存的保护整治工作。

第六十一条 规划实施方案

1) 近期（2020年—2025年）

东流镇的保护和整治工作初见成效，初步展示出东流古镇城镇格局体系。

全面修缮陶公祠、天然塔、秀峰塔、大士阁等文物保护单位。初步改善老镇区地段的整体风貌，重点整治东流老街区域。有计划的实施道路、市政、环卫等基础设施，在古镇入口处设置名镇标志。

2) 远期（2026年—2035年）

分期进行对风貌一般的传统民居的整治，改造更新或拆除严重影响街巷格局的现代建筑，推进历史街区的保护工程。

启动和完成学湖风景区建设，一般街区的风貌整治等。

第六十二条 东流老街历史街区整治方案

1. 建档与挂牌

规划近期内，对街区内所有历史建筑建立历史建筑档案，真实记录历史建筑的基本信息和保存状况，同时，按照《安徽省历史建筑普查与认定技术导则》的要求，对每处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进行挂牌保护。

2. 文物、历史建筑的修缮及核心保护区内重点建筑与院落的保护与整治。规划近期内，对街区内所有文物和历史建筑进行严格保护，对核心保护区内主街两侧和重要空间节点周边建筑进行保护与整治，对核心保护区内具有传统风貌、但质量较差的建筑进行抢救式维修，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连续性的典型传统风貌。

3. 重要传统街巷风貌的改善

对街区内重要的传统街巷及两侧沿街建筑进行保护和整治，改善街巷环境；对重要街巷铺装进行维修，建立严格的机动车管控制度，减少机动车对街巷的破坏。

第十二章 实施措施和政策建议

第六十三条 机构设置

以东至县、东流镇的城建、文化（文物）、旅游等相关部门为主体，成立东流古镇保护委员会，作为古镇保护规划的监督协调机构，负责古镇保护重大事项的决策。

在镇政府下设常务主管部门，负责古镇保护和整治的日常管理，督导街区重要基础设施改善、风貌整治、交通组织和居民自建行为。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保证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成立古镇保护专家委员会，邀请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东流镇历史名城名镇名村保护领域的专家及地方社会贤达作为委员，负责审查历史文化名镇和历史街区历史保护的技术性工作。

第六十四条 建章立制

进一步制定古镇保护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编制古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历史街区的保护与整治详细规划设计。

制定古镇历史建筑评估公布办法，有计划地公布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

编制东流古镇传统民居保护维修手册，指导居民住房修缮。

制定奖励和补贴机制，鼓励居民利于保护的合理房屋修缮和设施改善行为。

第六十五条 加强动态管理和实施监督

妥善选择古镇保护实施模式，宜采取小规模、渐进式的实施方式。

将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历史街区得保护、修缮、整治纳入计划逐年实施。

统筹引导古镇区业态发展和居民就业，积极投入资金改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治理河道、整治沿街风貌。充分调动居民的积极性，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保护与整治。

第六十六条 资金保障

建立古镇保护专项资金，列入镇财政预算，由古镇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经费管理，账户公开。

资金的主要来源是国家和省划拨的古镇保护、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各级政府的财政收入以及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的收入。

古镇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历史建筑的修缮、历史街区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和环境整治、历史文化遗产的日常管理等。

应保障落实有关古镇保护项目的资金投入，并扩大资金来源，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

第六十七条 加强宣传和各界参与

深入宣传教育，强化各级领导和群众的古镇保护意识，鼓励全体居民积极参与古镇保护事业。

加强东流古镇的对外宣传力度及与东至县其它古镇的区域旅游联动合作。

第六十八条 近期工作建议

尽快确定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两线，积极着手对古镇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抢救性修缮。

加快历史建筑的摸底调查，建立保护档案，设置保护标志。建议先期启动老街范围历史建筑的修缮工作，拆除不协调添加物和改变建筑立面的装饰物，整治周边不协调建筑。

启动老街历史街区的空间环境整治，完善基础设施和架空线入地工程，整治街道立面。

结合古镇老街建筑整治，积极引入文化和旅游服务设施，合理组织交通。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其中附件一为说明书，附件二为基础资料汇编。规划文本与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书是对规划条款的说明、解释和论证。

第七十条 规划调整

依据《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本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修改的，东至县人民政府应当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 1) 保护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调整，影响原保护规划实施的；
- 2) 新发现地下遗址等重要历史文化遗存，需要列入保护规划的；
- 3) 发生自然灾害或者重大事故等，导致保护范围内的历史文化遗存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因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调整保护规划的；
- 5) 依法应当修改的其他情形。

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报送审批。

第七十一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有下划线的文字为强制性内容。

第七十二条 规划实施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划经法定程序上报安徽省人民政府审批，自批准之日起执行，由东至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